

北京药学会理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药学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理事会管理,提升依法自主和科学决策水平,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本会章程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,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,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会理事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为本会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党组织负责人和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,对本会重要事项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二章 理事

第四条 本会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会员中选举产生,可连选连任,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。

推荐理事人选过程中,充分听取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小组、发起人、会员代表等方面意见。

本会按照组织程序,推进党组织负责人和理事会党员负责人双向进入,交叉任职。

第五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;
- (二) 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制度规定;
- 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能力;
- (四) 熟悉行业情况,热爱学会事业;
- (五) 身体健康,能胜任理事工作,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

岁；

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。

第六条 除上述规定的理事条件外，单位理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地域或专业代表性，有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力；
- (二)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；
- (三) 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任。

第七条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四) 向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；
- (五)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，不越权；
- 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(五)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(六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九条 理事应忠实履行职责，带头践行本会宗旨，维护本会利益，积极参与议事决策，不得违规谋取私利。遇有与本会利益关联时，应当及时披露并回避相关事项决策。

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、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理

事，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启动罢免程序。

第十条 增补理事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。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，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认。在未经确认之前，补选的理事可以列席理事会，但没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增补后的理事总数不得超过本会章程规定的理事人数。

第十一条 理事辞去职务，应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理事会同意后，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。经确认后，其理事资格自理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。

理事要求退会的，应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，其担任的社团职务权利、义务同时终止。

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应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三章 理事会

第十二条 本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，理事会至少 7 人，最多 100 人，且不超过会员代表的 1/3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立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若干名，由全体理事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。理事会每届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到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三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四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处分，确认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；

(五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
(六) 决定和免除名誉职务人员；

(七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提出设立和终止实体机构事宜，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；

(八) 决定和免除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(九) 决定住所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活动资金、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、向会员公告；提出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，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；

(十) 领导常务理事会和各机构开展工作，审议其工作报告，改变或者撤销其不适当的决定；

(十一)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，审议各项会议材料，提名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；

(十二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(十三) 制定财务管理、分支机构管理、实体机构管理等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四) 处理会员的申诉，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，制定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；

(十五) 决定本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、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资金使用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五条 本会通过会员代表大会自行确定的理事会职权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。

涉及本会负责人选举聘任以及审议其他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变动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职权事项，理事会不得授权常务理事会等其它会议机制代行理事会职权，不得授权理事长、秘书长个人进行决策。

第十六条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

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增补、罢免理事人数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四章 常务理事会

第十七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。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到期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最多 33 人，且不超过理事会的 1/3。

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筹备召开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三）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四）决定和免除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（五）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，审议其工作报告，改变或者撤销其不适当的决定；
- （六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(草案)；
- （七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，制定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；
- （九）决定其他应由常务理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十九条 增补常务理事，须经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，补选的常务理事应在理事中产生。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补选，但补选的常务理事须经下一次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确认。未经理事会确认之前，补选的常务理事可以列席常务理事会，但没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辞去本职务，应向常务理事会提出书面

申请，报常务理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。经理事会确认后，其常务理事资格自常务理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。

单位调整常务理事代表，应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备案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、常务理事本人出席。理事、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委托本单位人员（适用于单位会员）或其他理事、常务理事（适用于个人会员）作为委托人出席会议，委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每个理事、常务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无故 2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常务理事无故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的，其理事、常务理事资格自动丧失。

第二十四条 召开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前，由秘书处提前征集和确定议题。根据议题需要，须提前征求相关方面意见，重要议题须提前听取党建工作小组意见。涉及负责人变动等重要议题，应事先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、常务理事，告知会议议题并发放相关资料。联系不到的，须将联系情况记录在案；请假的，须记录事由。未到会情况，须在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上进行报告说明，同时载入会议纪要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如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，可书面委托其他负责人召集。

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、常务理事出席方能

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、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党建工作负责人和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卸任或者退出后，本会未在登记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前，法定代表人应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八条 根据议题内容需要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可以邀请相关方面代表列席会议。针对重要决策事项和重点业务领域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可以组建专家团队，为决策提供意见建议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严格实行集体审议、独立表决的决策制度，根据本会章程规定采取民主方式进行，平等充分发表意见。负责人人选的确定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一人（一单位）一票。

第三十条 当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策表决事项与涉及的理事、常务理事有重大利益关系时，该理事、常务理事应当回避，不得参与表决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须把涉及本会政治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安全的事项纳入重大决策研究范围，加强对相关活动的时间节点、活动地点、合作对象、参与人员、社会影响、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评估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/3 以上的理事、常务理事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会议由理事长主持，理事长无法主持的，由临时会议现场表决推举 1 名负责人主持。

临时会议出席及表决人数须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。召开临时会议，须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应参会人员参会，拒不参会的视为放弃权利。

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，形

成决议的应制作书面决议，由出席会议成员审阅并签名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由秘书处至少保存 10 年备查，并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涉及法人登记事项变更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、负责人选举聘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、负责人变动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、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及资助、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、理事与社会组织发生关联交易、理事及其近亲属在本会任职和领薪等情况，由理事会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民主决策。

本会重大事项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向会员、党建工作小组、监事会通报，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相关建议和质询。

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；
- （二）应到理事、常务理事人数，实到理事、常务理事人数及签到记录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理事、常务理事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，包括参加表决的人数，持同意、反对意见或弃权的人数等。

第六章 运行保障

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是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规范运行和发挥作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严格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职权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，保障理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，督促理事履行职责，及时向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。

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理事长代表理事会加强与秘书处负责人的

工作联系，持续跟踪指导有关决议落实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
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提名并经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或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推选 1 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设置专人负责对接理事、常务理事，做好会议服务和协调保障。根据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督促相关执行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决议。

第三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建立档案保管制度，妥善保管人员资料（含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）、制度文件和会议材料等档案，供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会员查阅。

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度对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成员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价，对未履行理事、常务理事职责、未发挥应有作用的，由监事会进行提醒督促；对长期不履职的理事、常务理事，按本会章程规定启动罢免程序。

第七章 争议处理

第三十九条 因理事会内部矛盾，导致理事会无法正常履行职责，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解决。理事长要加强沟通协调，推动理事达成一致意见，也可以由党组织、监事会主持调解或提出调解方案，或者通过社会组织人民调解、司法途径等推动依法解决。

第四十条 对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会章程规定作出的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，一经查实，由监事会根据职责提出处置意见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、常务理事应承担 responsibility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纪要的，该理事、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。致使利害关系人遭受损失的情况，利害关系人

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。

本会负责人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进行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等，给本会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、秘书处工作规则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第十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